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1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70號 02 113年度聲字第4015號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公 訴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游翊承(編號075) 07 09 10 11 12 聲請人即 13 選任辯護人 黄鉦哲律師 14 選任辯護人 洪任鋒律師 1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偵字第350 16 97號、113年度偵字第38772號、113年度偵字第40206號、113年 17 度偵字第40576號、113年度偵字第41341號、113年度偵字第4192 18 9號、113年度偵字第42964號、113年度偵字第42980號、113年度 19 偵字第48139號),本院裁定如下: 20 21 主 文 游翊承提出新臺幣拾萬元之保證金後,准予停止羈押,並自停止 22 羈押之日起限制住居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00路000號13樓之7。如 23 未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前提出上開保證金, 24 其羈押期間,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四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 25 理 由 26 一、被告前經本院訊問後坦承犯行,且有起訴書所載證據可佐, 27 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、第3款、第2項之三 28 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既遂及未遂、 2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

31

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之犯罪嫌疑重大。且本

- 01 案被告係於境外從事詐騙,堪認有能力前往國外,足認被告 02 有逃亡之虞;又本案被害人數眾多,金額非微,足認被告有 03 反覆實施同一加重詐欺取財犯罪之虞。且有羈押之必要,爰 04 裁定自民國113年10月4日起執行羈押。
 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:被告家庭健全,其家庭支持系統得以約束被告,亦非慣習滯留海外之人,復無偷渡行為,無逃亡之虞; 大部分同案被告已認罪,被告與其等間無相互袒護必要,且 事證已扣案,無串供、滅證之虞,被告前無詐欺犯罪,亦非 集團要角,經此偵審程序,已受教訓,無再犯疑慮,無反覆 實施之虞,已無羈押必要,爰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 - 三、茲因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,經本院訊問被告,並審酌全案 卷證後,認被告上開羈押原因仍然存在。惟審酌被告坦承全 部犯行,且本案其所涉部分業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 進行簡式審判程序,並辯論終結,復衡其涉案情節、本案造 成之法益侵害程度,併綜合考量被告之經濟能力、家庭生活 狀況,及兼顧社會秩序公共利益,衡諸「比例原則」及「必 要性原則」,認課以被告提出相當之保證金,並限制住居, 即足以對被告形成拘束力,而可代替原羈押之處分。故如被 告於113年12月31日上午10時前提出如主文所示之保證金, 則准予停止羈押,並限制住居於主文所示之地址。惟倘若被 告未能於上揭時間前提出前揭保證金,則仍有繼續羈押之必 要,其羈押期間,自114年1月4日起延長2月。
- 2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,裁定如主文。
- 24
 中華
 民國
 113
 年
 12
 月
 19
 日

 25
 刑事第十八庭
 法官張意鈞
- 2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- 27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送達後十日內,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- 28 書記官 黃南穎
- 29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